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代表委任表格	8
按股數投票	8
推薦建議.....	9
更多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1日採納並於2023年10月12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家於2009年2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倪先生」	指	倪捷先生，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胡女士的配偶
「胡女士」	指	胡繼紅女士，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倪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2023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確定回購的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行的法定貨幣
「浙江綠源」	指	浙江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主席)

胡繼紅女士

陳郭勝先生

倪博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小亞先生

彭海濤先生

劉伯斌先生

陳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更多資料：(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b)重選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0,17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發行(或自庫存轉出)82,034,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10,17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繳足。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最多購回41,017,000股股份，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據此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時。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為填補空缺而被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或新增董事的任期僅至受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26.3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且有關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陳志峰先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陳志峰先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會計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合共61.5百萬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之前以港元派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均須在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yuan.cn)。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按股數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Yuan V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的信託全資擁有的信託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持有16,736,000股未歸屬股份；及(ii)佳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14,219,500股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包括Yuan V Holdings Limited及佳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其須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儘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更多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3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或選舉之董事(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胡繼紅女士，5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0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為倪先生妻子以及倪博原女士的母親。

胡女士在電動兩輪車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他曾於浙江綠源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裁、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為公司規劃及作出重大決策，並監督公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胡女士於1988年6月至1989年2月在中國寧波大學任職，擔任該大學數學教師。彼於1989年2月至1994年5月擔任浙江金華焊接設備材料廠的副廠長，負責開發焊接設備及材料生產。胡女士亦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擔任金華市綠源電動車有限公司的總裁。胡女士為山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流行色協會的副會長。此外，胡女士於2013年獲中共金華市委組織部、中共金華市委新經濟與新社會組織工作委員會、金華市經濟和

信息化委員會、金華市總工會、金華市企業聯合會及金華市企業家協會聯合授予金華市優秀企業家(金牛獎)稱號，以及於2012年獲浙江省民營企業發展聯合會、浙江省區域經濟合作企業發展促進會、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聞中心、浙江省市場協會及市場導報社聯合授予浙江省第五屆浙商女傑稱號。

胡女士分別於1988年7月及1985年8月獲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電力系統自動化專業碩士及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胡女士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為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總經理：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北京綠源北方商貿有限公司	批發	被吊銷營業執照	未能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撤銷註冊申請	2007年 12月26日
金華艾貝爾智能電池有限公司	電池技術研究及銷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1年 12月30日
綠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 6月13日
金華世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電力、熱力生產及供應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4年 7月25日
鄭州綠源電動車銷售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及零部件批發和零售	自願撤銷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16年 6月22日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 10月10日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金華市彩虹機械有限公司	電動自行車零部件 製造和零售	自願撤銷 註冊	業務運營終止	2020年 4月8日
香港蘭寶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除名解散	無運營	2021年 7月16日

胡女士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各撤銷註冊／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於緊接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暫停運營／除名／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胡女士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合共1,328,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年度表現獎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被視作透過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女士及倪先生（胡女士丈夫）分別擁有50%權益的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27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08%。

陳郭勝先生（「陳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資本管理、產品風控的工作。陳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浙江綠源的副總裁。

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於上海正貫長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2006年至2011年於浙江聯浩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寧波大學，主修法律。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為該公司的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臨沂市綠領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持有物業	自願撤銷註冊	與再附屬公司合併後解散	2019年 10月10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深知，(i)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撤銷註冊而收到中國內地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直至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根據服務合約收取合共5,459,000港元之年度酬金及年度表現獎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向其授予可獲得1,726,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的170,500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獎勵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46歲，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人員及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於滙富集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自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彼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經理。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起，陳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項目。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5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在以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為該公司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狀況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肖克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自願除名	停業	2022年 12月30日

陳先生確認，就彼所知，(i)上述解散的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且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引致的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彼並無因解散而收到開曼群島主管機關有關處罰、行動或訴訟的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9月24日起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根據委任函收取港元144,000元之年度酬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667,000股，包括410,17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16,497,000股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購回最多41,017,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在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不違反上述規定情況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回購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可由董事決定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不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下均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倪先生及胡女士被視作共同透過由胡女士全資擁有的Apex Mari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胡女士及倪先生分別持有50%的Best Expand Holdings Limited及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Drago Investments Limited於277,6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7.69%。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倘目前股權保持不變)倪先生及胡女士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75.2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現時並無意向購回股份而引致彼等各自須按收購守則的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7,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價格(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2月27日	421,000	7.00	6.46	2,832,360
2024年12月30日	323,500	7.27	6.90	2,291,210
2024年12月31日	122,500	7.50	7.19	894,94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的股份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7.50	6.58
5月	7.50	6.70
6月	7.25	5.30
7月	6.95	5.18
8月	7.03	5.19
9月	7.00	5.88
10月	6.95	5.88
11月	6.60	5.97
12月	7.50	5.81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1月	7.49	5.98
2月	7.50	6.49
3月	7.20	6.50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0	6.20

LUYUAN

綠源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金華市開發區石城街168號為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胡繼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陳郭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志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以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的購股權或權利(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同類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數：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司法權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x)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及(y)決定購回的該等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特此普遍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第(i)段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Luyuan Group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捷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開發區
石城街1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之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之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胡繼紅女士、陳郭勝先生及陳志峰先生將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當中所指的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時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19.7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i) 倘大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luyua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